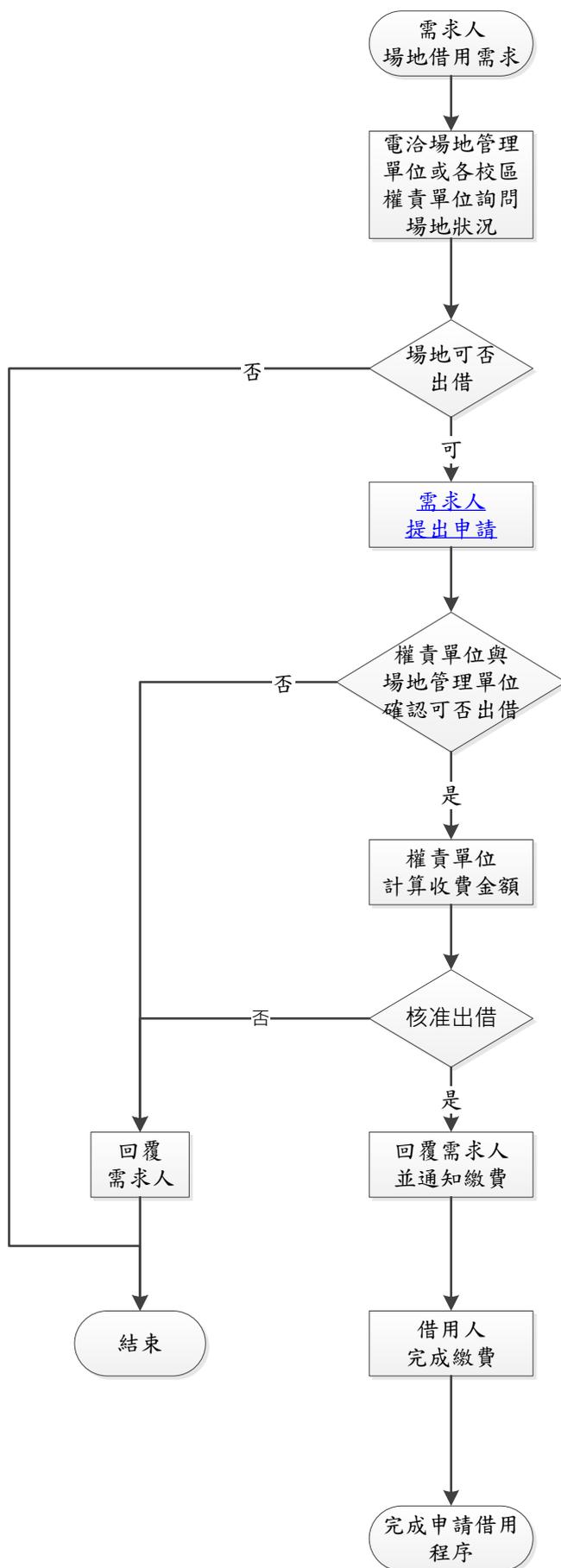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申請流程



若不清楚場地管理單位可洽下列權責單位詢問

蘭潭校區:資產組05-2717141
民雄校區:總務組05-2263411轉1312
林森校區:產推處
新民校區:聯合辦公室05-2732962
體育室:05-2717271(體育場地)

提出申請方式:

- 1.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
- 2.公函
(以郵寄、親送、E-mail或傳真等方式送本校各業務單位，詳見各校區申請單之聯絡資訊)

權責單位

蘭潭校區:資產組05-2717141
民雄校區:總務組05-2263411轉1312
林森校區:產推處
新民校區:聯合辦公室05-2732962
體育室:05-2717271(體育場地)

繳費方式

- 1.各校區出納現金繳費
- 2.匯款繳費

匯款帳戶資料

銀行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(代碼822)
戶名: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
帳號:0823-5000-3050

註:

匯款完成後，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業務單位匯款帳號後5碼，以利對帳。